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家他字第107號

相對人即原　陳信德
非訟聲請人
相對人即原　陳文典
非訟相對人
　　陳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程序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即原非訟相對人陳文典、陳文賢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相對人即原非訟聲請人陳信德（下稱聲請人）與相對人即原非訟相對人陳文典、陳文賢（下稱相對人）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家救字第397號裁定，准對聲請人予以訴訟救助在案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家親聲字第117號裁定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案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程序既已終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相對人徵收應負擔之程序費用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最後之請求略以：相對人應自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，各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。而本件聲請人陳信德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於108年11月12日具狀聲請時年約71歲，依107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載，聲請人年齡之新北市男性平均餘命約為14.45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或定

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則本院據此核算本件標的價額共計為2,880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12,000元x 12× 10）x 2＝2,880,000元】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2,000元，此項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相對人徵收如主文所示之程序費用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